



華南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

華南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合資格會計師

傅明傑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6室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0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	45,190	—
直接成本		(32,601)	—
		12,589	—
其他收入		326	78
行政開支		(13,692)	(737)
其他經營開支		(19,209)	—
融資成本	5	(3,569)	—
除稅前虧損	6	(23,555)	(659)
所得稅	7	4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99)	(659)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1,147)	(7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246)	(1,392)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2.78)	(0.23)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2.65)	(0.11)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10	—	8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599	51,148
商譽		91,872	91,872
無形資產		95,830	100,977
於基建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	—	52,674
遞延稅項資產		1,658	5,754
		241,959	384,6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390	13,4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0	4,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0	40,027
		44,980	57,747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2,498	—
		207,478	57,7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981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745	8,576
稅項負債		1,077	7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283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1,686	1,507
		41,772	42,499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02,498	—
		144,270	42,499
流動資產淨值		63,208	15,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167	399,87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8,474	78,474
儲備		134,365	129,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2,839	208,309
少數股東權益		—	77,878
總權益		222,839	286,18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37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3,113	3,719
可換股票據	15	56,548	84,058
遞延稅項負債		22,430	24,265
		82,328	113,689
		305,167	399,8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474	58,766	2,450	65,167	—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42,362	—	(22,809)	—	—	—	29,553	—	29,553
列為持作轉售資產	—	—	—	—	—	—	—	—	(77,270)	(77,270)
換算外地經營業務所產生 之換算差額，直接 於股權中確認	—	—	—	—	—	9,223	—	9,223	—	9,223
期內虧損，指期內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	—	(24,246)	(24,246)	(608)	(24,8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8,474	101,128	2,450	42,358	—	28,346	(39,917)	222,839	—	222,83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484	—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發行新股份	11,890	28,485	—	—	—	—	—	40,375	—	40,37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 派付股息	—	—	—	—	—	—	—	—	(2,400)	(2,400)
被視作股東分派	—	—	—	—	(163)	—	94	(69)	—	(69)
期內虧損，指期內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	—	(1,392)	(1,392)	(320)	(1,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374	28,485	2,450	—	—	8,669	(11,889)	99,089	78,516	177,605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條文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663)	49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659)	(30,214)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262)	36,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18,584)	6,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7	9,6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59	16,4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1	10,478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	6,01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59	16,49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政策除外。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資產乃以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1 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對沖境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餘下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及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36,339	—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8,851	—
	45,190	—
終止經營業務		
公路收費總收益	3,242	3,182
杭州市政府補償	—	—
	3,242	3,182
	48,432	3,182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收費公路業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Cableport」)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權。Cableport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在中國管理經營收費公路之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之60%股權。出售Cableport 100%權益已按終止經營業務列賬。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8披露。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分類收益	36,339	8,851	45,190
分類業績	1,845	1,135	2,980
未分配收益			326
未分配開支			(23,292)
融資成本			(3,569)
除稅前虧損			(23,555)
所得稅抵免/(支出)			456
期內虧損			(23,099)
<u>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分類收益	—	—	—
分類業績	—	—	—
未分配收益			79
未分配開支			(738)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65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659)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	2,87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40	—
融資租賃	153	—
	3,569	—

6. 除稅前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計算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	—	2,685	2,359	2,685	2,359
無形資產攤銷	5,148	—	—	—	5,148	—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62	—	—	—	14,0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3	—	75	65	5,118	65
維修及翻新成本	3,030	—	109	122	3,139	122
董事酬金	224	—	—	—	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4	—	38	17	792	17
其他員工成本	13,094	—	1,251	1,070	14,345	1,070
總員工成本	14,072	—	1,289	1,087	15,361	1,087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429	—	—	—	2,42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1	—	(1)	—	50	—
計入：						
利息收入	88	33	54	55	142	88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	—	155	137	155	137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199	—
中國	181	—
	1,380	—
遞延稅項：		
本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撥回	(1,836)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456)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18%) 而撥備。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待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bleport 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Cableport 為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主要股東，擁有杭州華南繳足股本之 60% 股權。杭州華南管理及經營中國收費公路。出售 Cableport 之 100% 權益以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少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以出售組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所確認之減值可予調整並將予調整，以反映出出售組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出現之發展情勢及舉措。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42	3,182
營業稅	(162)	(159)
直接成本	(4,288)	(3,665)
	(1,208)	(642)
其他收入	210	192
行政費用	(629)	(451)
融資成本	—	(40)
除稅前虧損	(1,627)	(941)
所得稅	(128)	(112)
除稅後虧損	(1,755)	(1,053)
少數股東權益	608	320
期內虧損	(1,147)	(733)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4,246	1,392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623	606,2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246	1,3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7)	(73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3,099	6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3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2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3,000港元)計算。以上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本公司於該兩個回顧期間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0.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已予分類並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1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已予分類並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約7,116,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9,894	7,856
31 — 60日	1,940	3,605
61 — 90日	3,150	1,371
90日以上	406	623
	15,390	13,455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尚未支付之貿易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之直接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3,825	4,975
31 — 60日	1,144	1,180
61 — 90日	5	1
90日以上	7	3
	4,981	6,159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期間任何時間按固定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予調整)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固定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85,714,285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將每年支付，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56,548,000港元。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10.2厘貼現後計算。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82,888
利息支出	1,17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058
轉換為股份	(29,553)
利息支出(附註5)	2,876
已付利息	(8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6,54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38	78,47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84,738	88,474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17. 購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473,765股。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60	2,4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1,158
	1,974	3,6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汽車訂立合同，茲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07	—

19.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9,008,088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有關連人士交易。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法實益擁有綠春鑫泰90%股權之公司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65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其中(i)119,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94,699,8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435,5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綠春鑫泰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7,631,679港元；及(ii)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368,32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已就杭州華南應收取之補償金額(按日計)達成並簽訂協議，同意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1,250元。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8,5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支付綠春鑫泰之採礦資源使用費及綠春鑫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配售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12,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bleport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權。Cableport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在中國管理經營收費公路之杭州華南之60%股權。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環，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削減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虧損，有助保留財務及現金資源，投放於其他更進一步有利可圖之項目。

出售Cableport 100%權益屬終止經營業務，故已於中期業績中相應入賬。

期內收益表顯示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連同經調整之比較數字。整體上，本集團錄得總綜合收益48,400,000港元，而終止經營收費公路業務貢獻收益3,200,000港元，保持與去年相同水平，另有來自新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購入)之45,1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24,200,000港元包括兩大開支，分別為攤銷無形資產5,1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收費公路業務，而期內業績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

期內，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惡化可歸因於新開公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公路；路費因輕微直接競爭而下調以及杭州市政府不確認補償收入。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以來，Perryville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業務繼續擴展並取得成績。期內，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貢獻約45,100,000港元，並錄得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分部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總計2,9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Perryville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期內財務業績有幫助，並將繼續發揮作用，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較豐厚回報業務與行業之平台，減低現有業務及現金流量風險承擔。

前景

Perryville集團在香港之豪華轎車及穿梭巴士租車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已經且預期保持穩定。隨著中國對高檔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增加，加上其在香港之專長及成功經驗，Perryville集團現已擴大業務版圖，先後在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建立業務，爭取在以上龐大且未開發市場之市場份額。中國業務之財務表現或未能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惟吾等對其在不久將來經營及財務上之成功表示樂觀。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合法實益擁有綠春鑫泰90%股權之公司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綠春鑫泰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之銅礦之探礦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綠春鑫泰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鑑於過去數年世界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礦產資源價格上升，吾等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因此，吾等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提高投資回報之機會，長遠而言更有助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後，為促進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透過配售2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8,500,000港元。

期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為1.4倍，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報者相同。

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21，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則為0.24。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3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23,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3,4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4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名)，其中約114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批准未經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	受控制公司 ^(附註)	445,500,000	50.3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714,285	20.99%
梁志仁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185,714,285	20.99%
Chunt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78%
莊錦川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60,000,000	6.78%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3,332,000	50.11%
Cheung Sze Wai, Catherine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443,332,000	50.11%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11,664,000	46.53%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411,664,000	46.53%
Zhang Li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411,664,000	46.53%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28.16%
Chang Hing Hang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249,168,000	28.16%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28.16%
Chong Yee Kwan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249,168,000	28.16%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22.04%
Li Hua ^(附註7)	受控制公司	195,000,000	22.04%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6,668,000	9.80%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	86,668,000	9.80%
Zhang Rui ^(附註8)	受控制公司	86,668,000	9.80%
Talent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20,666,000	13.64%
Ho Pui Fan ^(附註9)	受控制公司	120,666,000	13.64%

附註：

- 該 185,714,285 股兌換股份源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之未行使本金額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梁志仁先生 100% 持有。
- 該 60,000,000 股股份由 Chunt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莊錦川先生控制。
- 該 443,332,000 股股份源自將發行予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本金額 1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Cheung Sze Wai, Catherine 100% 控制。
- 該 411,664,000 股股份源自 86,664,000 股股份及將發行予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本金額 97,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Zhang Li 100% 控制。
- 該 249,168,000 股股份源自將發行予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之本金額 74,7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Chang Hing Hang 100% 控制。
- 該 249,168,000 股股份源自將發行予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本金額 74,7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Chong Yee Kwan 100% 控制。
- 該 195,000,000 股股份源自將發行予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本金額 58,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Li Hua 100% 控制。
- 該 86,668,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制。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Zhang Rui 100% 控制。
- 該 120,666,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 Talent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Ho Pui Fan 100% 控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由於架構能夠促進有效形成及實行本公司當時之策略，較為適合本公司，故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所載將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分開。鄭榕彬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變得多元化，故有需要而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適合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所有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